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1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约什科·克利索维奇先生(克罗地亚)

一. 引言

1. 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项目是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430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9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1999 年 11 月 11 日和 18 日第 29 和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已列入有关简要记录(A/C.6/54/SR.29 和 35)。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6/54/L.13/Rev.1

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代表法国、爱尔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 11 月 11 日第 29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决议草案(A/C.6/54/L.13)。
5. 在委员会审议决议草案 A/C.6/54/L.13 以后,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分发了也是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订正决议草案(A/C.6/54/L.13/Rev.1),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庭”)及其法官今年正庆祝法庭成立五十周年,

“感谢法庭对联合国系统的运作已经作出的重大贡献,并且赞扬法庭法官的宝贵工作,

“希望使法庭能够在其未来的工作上尽量提高效率,

“1. 决定对法庭规约(“规约”)作出以下的修改,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a) 应将第 3 条第 1 款修改如下:

法庭以独立法官七人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之国民;法官应品格高尚,并在各自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之任命资格或是公认的法学家。

(b) 应插入下列的新的第 2、3 和 4 款,以取代第 3 条第 2 款:

2. 法官应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并得连任一次。法官奉派以接替任期未滿之法官者,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

3. 法官应独立履行职责。法官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妨碍其司法职责或者使其独立性受到怀疑的活动。

4. (a) 法庭庭长可以根据某一法官的请求,准其不履行本规约规定的某项职责。

(b) 法官不得参加审理其公正性可能因任何理由而受到合理怀疑的案件。关于法官回避的任何问题,应当由法庭按照其规则作出决定。受到质疑的法官不得参与作出决定。

(c) 原有的第 3、4、5 和 6 款应分别重新编为第 5、6、7 和 8 款;

(d) 规约内提到的执行秘书均应改为书记官长;

(e) 原有的第 3 条第 4 款应修改为:

法庭的书记官长一人由秘书长派任;书记官长按照本规约执行职务时应公正行事并应向法庭负责。法庭其他必要工作人员亦应由秘书长派任。

(f) 应插入新的第 8 条,其内容如下:

任一案件均应由三名法庭法官组成的一个分庭开庭审理,但不包括遇有该分庭认为该案引起了一项重要的法律问题时,它可在作出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将该案件提送法庭全体法官开庭审理。法官五人即足构成法庭全体法官开庭的法定人数。

(g) 原有的第 8 条和该条之后的规约全部条文均因此而应重新编号。

(h) 规约内凡用代名词他和他的地方皆分别改为他或她和他的或她的;

(i) 规约内提及五种正式语文的文字皆改为六种正式语文。

“2. 还决定让 2000 年 1 月 1 日在职的所有法官的任期皆延长一年。其后,如果他(她)们在法庭的任职年数合计未超过七年,则他(她)们有资格获得连任,但须符合新的第 3 条第 1 款所订的条件。

“3. 进一步决定规约的文字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以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规约为准。”

6. 委员会未就订正决议草案 A/C.6/54/L.13/Rve.1 采取行动。

B. 决定草案 A/C.6/54/L.20

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法国、爱尔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 11 月 18 日第 35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决定草案(A/C.6/54/L.20)。

8. 尼日利亚、马来西亚、塞拉利昂和古巴的代表在通过决定草案前做了解释立场的发言(见 A/C.6/54/SR.35)。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A/C.6/54/L.20(见第 10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大会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430 号决议,希望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条款,注意到法国、爱尔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¹ 顾及各国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所作的评论,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C.6/54/L.13/Rev.1。